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黃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，在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零玖拾柒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零玖拾柒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利率資料、明細查詢單、催討函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徵信資料、建物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就此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

01 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爰斟酌相對人因本件
02 假扣押致其不能利用或處分受假扣押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
03 再考量其另供擔保或本件假扣押不當所生之損害額，又衡以
04 目前社會經濟狀況，並兼顧各受擔保利益人將來所得生之損
05 害等一切情形，茲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，准許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蘇彥宇